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重要提醒

2020年10月24日新疆喀什地区 疏附县发现1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 者,对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 切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截至10月25 日14时,137人呈阳性。为认真落实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常态化疫情 防控策略,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在此对市民提出如下疫情防控 建议:

一、现居住于我市,自10月10日以来,从新疆喀什地区来(返)阜人员,必须立即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和单位登记报备,如实报告出发地、

出行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严格落实 我市相关防控措施,如出现瞒报、漏报 等情况,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提醒市民,近期如非必须,不前往新疆喀什地区。如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企事业单位员工如必须前往新疆喀什地区要进行单位内部报备,由单位、个人负责落实防控责任。

三、市民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不扎堆、不聚会,倡导健康

生活方式。

四、市民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 乏力等症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 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尽量 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广大居民群众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对掌握从新疆喀什地区及有境外旅居史来(返)阜人员线索的,及时向属地社区(村屯)反映情况。

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加强废旧农膜回收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致广大农民朋友们的一封信

广大农民朋友:

大家好!随着我县设施农业的快速推进,农膜用量不断增加,但生产上重使用轻回收,已成为阻碍农村生态优化、农业生产发展、人居环境美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推进自治县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切实做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刻不容缓!保护生存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更需要你们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1、地膜残留危害大

由于过去许多农田采用低于国家标准0.01mm 地膜,使用后的残膜极易破碎,难以回收。残留在土壤中破坏土壤结构,影响种子获得水分和养分,导致缺苗断垄,缠绕作物根系,影响作物生长,降低作物产量,缠绕农用机械,影响农事作业;混杂在秸秆中喂

食牛羊,会导致消化不良、厌食甚至死亡;散落在田间树梢、房前屋后和道路 沟渠,污染农村生活环境。

2、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膜是违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科学使用回收,倡导清洁生产

为便于地膜回收,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和厚度不得低于0.01毫米的新国标

地膜;农民朋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和新国标地膜,并去正规厂家的销售网点购买厚度在0.01毫米以上的地膜,购置地膜时必须查看产品合格证,索要并妥善保管发货票。

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要及时捡拾 残留在耕地中的废旧地膜,并将捡拾 的废旧地膜及时交到回收网点或者企 业进行加工处理,严禁将废旧地膜随 意丢弃或者焚烧。

广大农民朋友们,防治土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让我们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遵守残留地膜清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参与地膜回收利用,为减少农田白色污染,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阜蒙县农业农村局 阜蒙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

(上接一版)

 强美育理应与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互融合起来。

线上共享,从校园走向家庭、社会等一系列巨大转变。但也应看到,强化美育薄弱环节,需要学校及社会各界群策群力,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供切实支持。

美育绝不是"无用",而有实实在在的"大用"。物理学家钱学森雅好书画, 园林学家、古建筑学家陈从周热爱文学, 农业学家袁隆平喜欢小提琴,他们在享受美的同时创造美,以杰出的综合素养 在各自领域斩获殊荣。新时代新征程, 呼唤全面发展的栋梁之材,呼唤能够担 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当美育的 种子播进每个幼小的心灵,一朵朵美好的青春之花终将绽放于中华大地。

拒绝 光度行动 舌尖上的浪费 从我做起!

阜蒙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举报通告

为深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根据省委、市委、县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和部署,县扫黑办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线索举报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平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 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 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 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 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 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 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和"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人境发展渗透以

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一)包庇、纵容黑恶犯罪的公职

人员。

(十二)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线索。

二、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418—8822454 举报信箱:阜蒙县繁荣大街26号,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邮编123100)

举报邮箱: fumengxiansaoheiban@hotmail.com

三、举报奖励及保护措施

为深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鼓励 社会各界主动检举违法犯罪线索,对举 报线索属实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并 实施严格的保密和保护措施。

特此通告。

阜蒙县扫黑办 2018年9月6日



